

#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## 关于做好民用无人机行业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民用无人机行业管理工作，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开展民用无人机行业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重装函〔2022〕51号）要求，请组织辖区内无人机整机生产制造企业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于3月22日前将《民用无人机行业信息汇总表》报我厅装备处。

联系人：何林青，0571-87058343 邮箱：hz684611@qq.com

附件：民用无人机行业信息汇总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年3月15日